

（上接B21版）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未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对应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各子公司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在《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标准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业绩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有效的资本市场个人。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0%的考核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未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对应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三)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佛山市顺德区永业控股有限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_北滘出厂(东环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及丙方指定的联系人王海潮、张钦亮须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乙方申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或两次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理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理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自丙方督导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甲方应当在上述四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告知四方协议主要内容。

1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永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49,501,765.1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698,234.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89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依据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激励对象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公告日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按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备案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验证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进展情况。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降低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导致授予条件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委员会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因未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有问题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薪酬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注:上表中拟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32,969.82万元为原拟测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381.82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永业控股增资7,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永业控股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永业控股增资7,50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业控股注册资本将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27,5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永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

注册资本:20,000.00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顺控发展均持有永业控股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企业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山江西路13号

经营范围:市政供水;水电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售后网络探漏;零售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质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公共供水(公共供水,由分公司经营);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业控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6,888.10万元,净资产为64,534.8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503.67万元,净利润为7,763.38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永业控股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现阶段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属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永业控股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与永业控股、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永业控股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募集资金管理。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永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永业控股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永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永业控股增资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方式。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向永业控股增资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永业控股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业控股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3、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税费。激励对象发生任一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因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股在限售期内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配股股分、增发中向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同限售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该限制性股票相同。

7.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激励对象承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列情形负有何个人责任的,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当返还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回购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丧失忠诚度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对解除或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未经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大法规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职务,但仍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退休日后公司继续续聘且返聘期间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1.激励对象与公司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

1.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